



嘉泰激光

NEEQ : 835771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tai Laser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利祥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话	0577-56577960
传真	0577-88605158
电子邮箱	18858822915@163. com
公司网址	www. cn-laser.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67 号，32502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2,614,075.40	136,736,209.31	5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47,738.64	53,446,158.44	78.59%
营业收入	219,322,604.14	122,583,718.16	7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7,699.06	13,467,241.16	10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37,020.36	12,641,684.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616.39	-3,718,343.93	23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3%	29.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4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1.61	64.6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62,500	31.14%	-1,862,500	8,500,000	23.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62,500	31.14%	-1,862,500	8,500,000	23.56%	
	董事、监事、高管	2,512,500	7.55%	5,987,500	8,500,000	23.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917,500	68.86%	4,662,500	27,580,000	76.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37,500	62.61%	4,662,500	25,500,000	70.68%	
	董事、监事、高管	8,627,500	25.92%	17,962,500	26,590,000	73.70%	
	核心员工	590,000	1.77%	0	590,000	1.64%	
总股本		33,280,000	-	2,800,000	36,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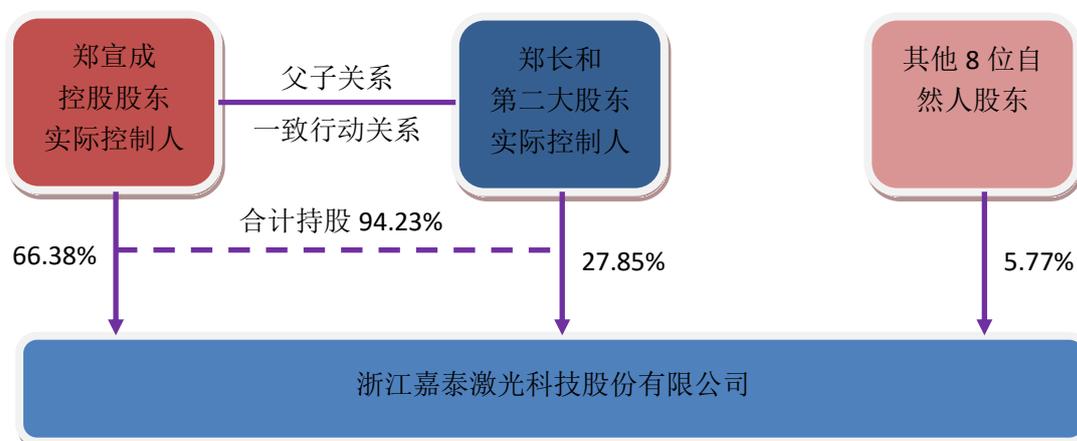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宣成	21,150,000	2,800,000	23,950,000	66.38%	17,962,500	5,987,500
2	郑长和	10,050,000	0	10,050,000	27.85%	7,537,500	2,512,500
3	江益慈	400,000	0	400,000	1.11%	400,000	0
4	陈大建	310,000	0	310,000	0.86%	310,000	0
5	吕建河	310,000	0	310,000	0.86%	310,000	0
6	汤孙槐	310,000	0	310,000	0.86%	310,000	0
7	李建祥	310,000	0	310,000	0.86%	310,000	0
8	江新瑜	180,000	0	180,000	0.50%	180,000	0
9	刘利祥	160,000	0	160,000	0.44%	160,000	0
10	潘洪武	100,000	0	100,000	0.28%	100,000	0
合计		33,280,000	2,800,000	36,080,000	100%	27,580,000	8,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郑宣成与郑长和系父子关系，郑宣成系父亲，郑长和系儿子；
- 2、郑宣成与汤孙槐系姨夫侄子关系，郑宣成系姨夫，汤孙槐系侄子；
- 3、郑宣成与吕建河系舅舅外甥关系，郑宣成系舅舅，吕建河系外甥；
- 4、郑长和与汤孙槐系表兄弟关系，郑长和为表弟，汤孙槐为表哥。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现有股东郑宣成与郑长和之间的资产完全独立，且两者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决策权，独立履行职责及义务，故为了共同控制公司并作出整体利益的一致决策的目的，郑宣成与郑长和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决定公司运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90%的股份，且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能够实际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因此，郑宣成与郑长和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6,757.27	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757.27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